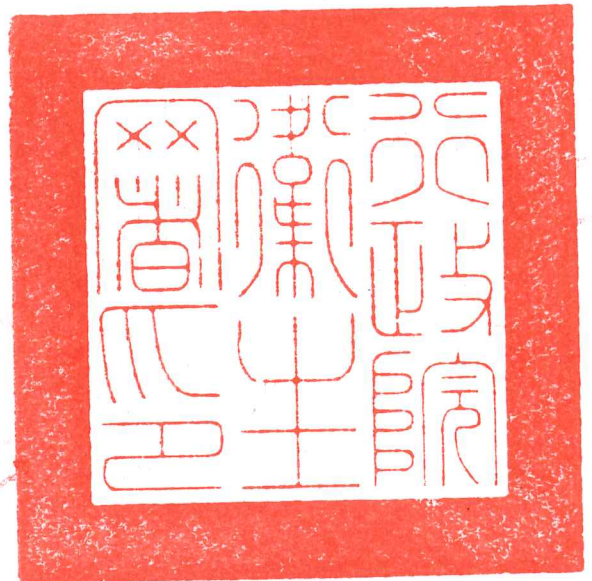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991號

附件：日本47都道縣府中英文名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，暫停受理輸入報驗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第1項第6款，及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及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00年3月26日零時零分起離港之日本福島、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，暫停受理報驗。
- 二、新增或解除管制輸入之地區、產品以及實施時間，由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。
- 三、報驗義務人自日本輸入食品，需於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書」中製造廠代碼欄位，依附件填報繁體中文之產地資料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企劃及科技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北區管理中心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中區管理中心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南區管理中心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